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基
础设施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甲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榆林绿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示范园种质基因库业务用房地地板维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

1.3 工程内容：更换断桥窗、水暖电、新安装天然气壁挂炉、天棚吊顶、室内刮腻子、刮白乳胶漆、外墙真实漆、院内硬化、卫生间吊顶、地砖墙砖等设施维修

1.4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120天（日历天数）。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小写）¥2034729.83 元

3.2 包括了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对各项工程明确指定施工人员，负责监督乙方购入所有材料的质量审核和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监督。

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4 工程开工后，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等，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并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乙方不得将所有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第四方实施，若被查出转包工程，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4 乙方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负责现场安全保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须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5.7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8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5.9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监工代表： 郭胜伟；联系方式： 13992256106

乙方施工代表： 包鹿鹿；联系方式： 13347486222

第七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7.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7.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7.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1.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7.2 乙方在 7.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八条 工期提前

8.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2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4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工程竣工

10.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0.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0.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0.4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标准

11.1 验收标准

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和工艺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替代材料或设备。

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功能完整性、外观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应达到预定的验收标准。

11.2 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组织内部预验收，确保各项指标达到验收标准。

预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申请正式验收。

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现场实地查验、资料审核等，并出具验收意见。

如发现问题，施工单位应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

成后再次申请验收。

经验收小组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11.3 验收责任

施工单位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应承担返工、修复等相关费用。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客观公正地参与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结果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工程款结算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 80%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尾款。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3.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3.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十四小时内做出答复，提供解决方案；若乙方派人修理，应限期内到达，并及时修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林业科学
研究所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榆林绿之源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乙方签字：




开户行：榆林农商银行新建路支行

账号：271001390120100007010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恒安路

一中教师家属院4号楼3单元

502号

电话：

2025 年11月26日

电话：

18691295423

2025 年11月26日